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市监（行复决）〔2021〕48号

申请人：历某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3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1年1月1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未依法给予奖励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结果。

经审理查明：

2020年4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某生鲜店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罚并给予奖励；书面告知结果；责令停止经营或召回；退回货款5元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给予赔偿。4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信件。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2020年4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向其举报的上述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件后的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以及在作出是否决定立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举报人，但根据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上述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

报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3 月 8 日